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0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有鑑於目前刑事訴訟公訴程序之運作，因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或遺屬，並非刑事訴訟上之主體，在審判程序中均難以積極主張、陳述意見，甚至檢察官消極追訴態度亦時有所聞。為發揮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實踐修復式司法等目的，並避免背離人民法感情的判決結果，爰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自 1980 年代後，國際間對於犯罪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日趨重視。如美國 1982 年「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1984 年「犯罪被害人法」、法國 1983 年「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聯合國 1985 年「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德國 1986 年「被害人保護法」等。我國亦於 1998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有所規定，但對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上的權利或地位卻並未著墨。

此外，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犯罪被害人若無提起自訴，成為自訴人，即非訴訟主體，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上僅為證據方法之一，得為證人而已。最多僅於本法二百七十一條，於審判期日受傳喚而陳述意見。且實務上，該傳喚亦非訴訟上必踐行的訴訟程序。

對於審判程序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莫過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但於審判程序中卻少了主動陳述意見、詰問證人或被告等權利。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故基於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進而達成本法於公平程序中發現真實之核心目的，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有必要於本法增立「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以茲保護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地位及權利。

茲將新增條文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遺屬得聲請參與刑事訴訟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訴訟之地位，並限定犯罪被害人等參加訴訟之資格，爰新增本條之規定。適用對象以故意實施重大暴力犯罪致人於死亡或重傷及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或其遺屬為訴訟參加人範圍（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二)訴訟參加人等受通知權及在場權

為能確保訴訟參加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受到符合案件「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地位保障，確保訴訟參加人參加訴訟出席審判期日程序之權利（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三)對檢察職權行使陳述意見

為能確保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得以適切運用，訴訟參加人與檢察官應密切意見溝通，不僅有助檢察官了解訴訟參加人參加訴訟之需求並得善盡公益代表人行使職權，另訴訟參加人也可充分了解檢察官進行相關訴訟的意義並體會自己於訴訟過程之參與之重要性。因此，本條規定訴訟參加人得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陳述意見，且檢察官亦有對其說明的義務，以建立實質有效良好溝通之模式（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三）。

(四)訴訟參加人詰問證人

為能充分保障訴訟參加人對於證人供述證明力之辨證可能，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證人（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四）。

(五)訴訟參加人詰問被告

為能確保訴訟參加人辯論過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之意見陳述更具實效，本條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被告（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五）。

(六)訴訟參加人意見陳述

訴訟參加人就有關事實認定及相關法律適用所為之意見陳述，不僅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並得以達成被害人或訴訟參加人名譽維護以及減輕被害傷痛，故規定訴訟參加人得於辯論程序中陳述意見（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六）。

(七)訴訟參加人之陪同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就訴訟參加人明定陪同人員之權利，從而法院考量犯罪性質、訴訟參加人之年齡、身心狀況等等，亦應許可適當之人陪同參與審理程序（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七）。

(八)訴訟參加人之遮蔽

訴訟參加人於被告在庭，或進行上述詰問或陳述時，或受有壓迫或有礙精神平穩，得於被告或訴訟參加人間，採取被告無法辨認訴訟參加人之相關措施（增訂第三百十八條之八）。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陳明文 趙天麟 黃偉哲 余宛如 鍾孔炤  
王榮璋 郭正亮 柯建銘 林岱樺 陳亭妃  
段宜康 陳曼麗 施義芳 蔡易餘 莊瑞雄

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節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p>	<p>本編新增</p>
<p>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下列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得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為訴訟參加人。犯罪被害人因事實上無法向法院陳明時，得由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代為陳明。</p> <p>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其特別法之罪。</p> <p>三、其他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罪。</p> <p>於前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範圍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聲請應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為之。</p> <p>法院對第一項聲請之准駁，以裁定為之。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訴訟參加經准許者，有下列情形時，法院得撤銷之：</p> <p>一、訴訟參加人不符合第一項資格。</p> <p>二、審理中發現案件不屬於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犯罪者。</p> <p>三、審酌犯罪性質、訴訟參加人與被告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訴訟參加為不適當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犯罪被害人訴訟上地位，新增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規定。</p> <p>三、訴訟參加的案件範圍以故意實施重暴力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性侵害犯罪為範圍。例如：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p> <p>四、為尊重檢察官公訴人地位，並避免檢察官實施公訴與訴訟參加人意見不一之衝突，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等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規定，明訂訴訟參加之聲請應先向檢察官為之，經檢察官添具意見後，由法院以裁定准駁之。法院並得於事後撤銷訴訟參加之准許。</p>
<p>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得於審判期日到庭參與訴訟程序。</p> <p>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加人及受其委任之律師。</p> <p>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有多數之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選定代表人。</p> <p>審判期日法院審酌審理狀況、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律師之人數或其他情事，認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能確保訴訟參加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受到符合案件「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地位保障，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規定，確保訴訟參加人參加訴訟參與審判期日程序之權利。</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有不適當之情形，得限制之。</p> <p>於準備程序進行證人詰問或勘驗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訴訟參加人委任律師者，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三百十八條之三 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於訴訟程序中，對於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得陳述意見。</p> <p>檢察官就前項職權之行使或不行使，應對其說明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能確保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得以適切運用，訴訟參加人固應與檢察官密切溝通。且為使訴訟參加人了解檢察官攻防的意義並體會自己於訴訟過程之參與之重要性，是故本條規定訴訟參加人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得陳述意見，且檢察官亦有對其說明的義務，以建立實質有效良好溝通之模式。</p>
<p>第三百十八條之四 法院於證人詰問程序，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就有關情狀事項為辯明證人供述證明力之必要，得聲請詰問該證人。但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限制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訴訟參加人若就情狀事實之證人證言內容有所意見，為能充分保障參加人對於證人供述證明力之辨證，本條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證人。</p>
<p>第三百十八條之五 法院審理時，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向檢察官說明詢問被告事項，並經檢察官同意後，得詢問被告。但法院認為不必要，得限制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能確保辯論過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之意見陳述更具實效，本條特別規定就其必要事項訴訟參加人得以直接詰問被告。</p>
<p>第三百十八條之六 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意見後，對於所起訴之事實，訴訟參加人或接受其委任之律師得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限制之。</p> <p>前項聲請應先釋明陳述意見之要旨並向檢察官為之。本項情形中，檢察官得加註意見通知法院。</p> <p>訴訟參加人或接受其委託律師之意見陳述，逾越第一項規定之範圍時，得限制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經證據調查之事實認定，及其相關法律適用之犯罪成否意見陳述，有助於被害人或訴訟參加人等名譽回復或走出被害傷痛，本條特別規定訴訟參加人於辯論程序中得陳述意見。</p>
<p>第三百十八條之七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訴訟參加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之聲請許可適當之人陪同參與審理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就被害人明定陪同人員之權利，從而法院考量犯罪性質、訴訟參加人之年齡、身心狀況等等，亦應許可適當之人陪同參與審理程序。</p>
<p>第三百十八條之八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本節之訴訟參加程序，採取遮蔽措施以保護訴訟參加人隱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訴訟參加人於被告在庭，或進行詰問或陳述時，有受有壓迫或有礙精神平穩之</p>

情事，法院得於被告及訴訟參加人間，採取被告無法辨認訴訟參加人之相關措施。同時，考量訴訟參加人身心狀況、名譽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亦得於旁聽席與訴訟參加人間，採取互相無法辨識之相關措施。